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獲得有關於2018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  
及  
於2019年到期的11%優先票據  
的所需同意徵求及簽立補充契約及補充契據**

茲提述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6日的同意徵求聲明(「**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對2018年票據契約作出若干建議修訂(「**2018年票據建議修訂**」)的同意徵求(「**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

本公司宣佈，其已取得本金總額不少於過半數的未續回2018年票據持有人對2018年票據建議修訂的有效交付(且並無有效撤回)同意(「**所需同意**」)。

由於已取得所需同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承託人)於2017年9月15日就2018年票據契約簽立一份補充契約，以使2018年票據建議修訂生效(「**2018年票據補充契約**」)，以遵守2018年票據契約所載的條件。由於2018年票據補充契約已生效，因此有關同意不再可撤回。2018年票據補充契約於本公司向2018年票據持有人(其已根據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有效交付(且並無有效撤回)同意)支付同意付款(定義見下文)後，方可作實。自該段有效時間起及其後，2018年票據的現有及未來持有人各自將受2018年票據契約(經2018年票據補充契約修訂)的條款約束，不論該持有人是否已發出同意。

根據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以及待其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就每持有的2018年票據本金額1,000美元(有關同意已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交付，且於有效時間及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代價將為3.00美元(「**同意付款**」)。

預期任何到期的同意付款將於屆滿日期及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定義見2018年票據契約)(「**結算日**」)支付。

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條款及條件載於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有關2018年票據建議修訂的詳細聲明，2018年票據持有人應參閱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

2018年票據持有人有關2018年票據徵求的疑問應轉介予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唯一徵求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電話：+852 2239 7358，收件人：Debt Capital Markets)。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的額外副本可於<https://sites.dfkingltd.com/hydoo>下載，亦可透過電郵[hydoo@dfkingltd.com](mailto:hydoo@dfkingltd.com)或透過電話+44 20 7920 9700(倫敦)或+852 3953 7230(香港)向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唯一資料及製表代理D.F. King索取。

## 2019年票據同意

本公司亦已就2019年票據建議修訂(定義見該公告)向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作為2019年票據的唯一持有人)取得同意(「**2019年票據同意**」)。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於2017年9月14日簽立有關2019年票據文據的補充票據文據，以使2019年票據建議修訂生效(「**2019年票據補充契據**」)，以遵守2019年票據契約所載的條件。儘管2019年票據補充契據已於簽立後生效，但2019年票據建議修訂將僅會在本公司向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支付同意付款並簽立2018年票據補充契據後生效。自該段有效時間起及其後，2019年票據的現有及未來持有人將受2019年票據契約(經2019年票據補充契據修訂)的條款約束。

## 警告聲明

本公告並非有關2018年票據及2019年票據的同意徵求。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僅根據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作出，當中載列有關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條款的詳細說明。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就**2018年票據或2019年票據**徵求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發行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章程或任何在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或未獲豁免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或出售。

本通訊僅以下列人士為對象：(i)英國境外人士；(ii)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第19(5)條所指具有投資相關事宜的專業經驗的人士；(iii)法令第49(2)條所指類別的高淨值實體；及(iv)(以不損害上述通訊的合法方針為限)可合法獲轉發或收取通訊的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本通訊有關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可向相關人士提供並僅供相關人士參與。並非相關人士的任何人士不得根據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或對其加以依賴。

本公告並非在已實施2003/71/EC指令(連同於任何成員國的任何適用執行措施)的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證券。

###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及2019年票據同意的有關陳述，例如支付同意付款)乃基於現時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載說明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2018年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轉變；整體債務市場轉變；以及發生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所指事件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7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